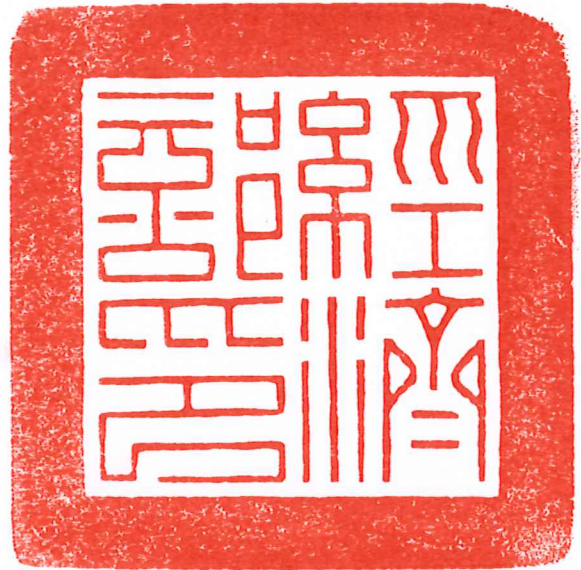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720033940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四章發明單一性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四章發明單一性

部長 沈榮津